

臺北市政府 99.10.20. 府訴字第 09870276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27-54000047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營運行駛「板橋 - 北二高 - 彰化 - 員林」國道客運路線，其所屬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駕駛，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6 日 15 時 47 分，在國道苗栗縣後龍收費站（北上）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下稱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下稱苗栗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行駛「臺中 - 臺北」路線，未依核定營運路線（即板橋 - 彰化員林）行駛，新竹區監理所乃以 98 年 6 月 6 日交竹監字第 54000047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苗栗監理站並以 98 年 6 月 8 日竹監苗字第 0981002074 號函移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系爭車輛未依核定路線行駛，訴願人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中三之（二）規定，以 98 年 7 月 15 日第 27-54000047 號處分書，認定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98 年 7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8 年 9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99 年 1 月 7 日、3 月 5 日、5 月 4 日、7 月 1 日及 8 月 27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

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40 條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程行駛營運並停靠核定之站點上下客。……」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略）

違規事件	違反公路法及依公路法所發布之命令
法條依據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處三萬元，一年內第二次違反同款規定者，處六萬元，一年內第三次違反同款規定者，處九萬元： (一) 平均每日行車超過規定速度之車輛數占公車單位抽查車輛數百分之五以上。 1. (二) 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 2. (三) 無故毆打乘客或民眾。 3. (四) 駕駛人員酒後服勤駕車。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及其他處	一、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

罰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按汽車客運業者擅自變更營運路線之行為，應係指業者基於營運需要須變更路線時，本應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而未報經核准即擅自令其所屬營運車輛依未經核定之營運路線行駛而言。亦即客運業者未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程序申請辦理變更營運路線經核准後，即變更營運路線，始足當之。本件處分書認定之違規是否該當擅自變更營運路線之要件？自當依訴願人有無基於營運需要令其所屬營業大客車按未經核定變更之路線固定行駛方能認定。
- (二) 訴願人公司班車並無未依路線行駛也無營業行為，查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板橋 - 彰化路線班車，國道苗栗後龍收費站為訴願人營業許可證所准許之路線，並無未依路線行駛，且當日駕駛人○○○並無載客營業行為，乃因訴願人車輛調度所需，才請駕駛人○○○從中南部駕車北上回公司。
- (三) 原處分機關處分金額過苛，依公路法第 77 條裁量標準範圍為 9,000 元至 9 萬元，本次為第 1 次違規即以 3 萬元裁罰，不符比例原則。另原處分機關僅以苗栗監理站之舉發通知單予以處分，別無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諸如現場訪談紀錄、採證照片等以資佐證，處分顯有不當。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由○○○駕駛，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為苗栗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未依核定營運路線行駛，且為第 1 次違規之事實，有新竹區監理所 98 年 6 月 6 日交竹監字第 54000047 號舉發通知單、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採證照片及查獲之行車憑單及原處分機關營運路線許可證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三之（二）「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規定，其理由無非係以訴願人所屬之系爭車輛核定之行駛路線為「板橋-北二高-彰化-員林」前揭路線許可證核准行駛返程動線（略以）為：「……彰化交流道-國道一號-國道四號-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其國道三號路段行經大甲、後龍、龍潭、樹林等 4 處收費站。系爭車輛被查獲違規事實之日係行駛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客運公司）之核准營運路線「臺北-北二高-臺中」，該營運路線許可證核准行駛返程動線（略以）為：「……大雅交流道-國道一號-新竹系統交流道-國道三號-中和交流道……」，其國道三號路段行經龍潭、樹林等 2 處收費站。經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北市交二路字第 XXXX 號營運路線許可證顯示，國道苗栗後龍收費站本為訴願人上開經核准營運路線行經地點，如何證明訴願人變更行駛路線？且依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車尾標明之行車路線為「台北-台中」該路線如為○○客運公司所營運，則系爭車輛究為訴願人所有？抑或係○○客運公司所有？又訴願理由指明系爭車輛遭查獲時並未營運，僅係車輛調度，惟卷內並無相關稽查紀錄亦無旅客訪談紀錄等資料，則系爭車輛是否有營運之事實？亦有未明。另查違規事實當日，舉發機關採證所拍攝之行車憑單及照片上亦載明○○客運公司之行車憑單、駕駛員「○○○」，與舉發通知單上登載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及駕駛員「○○○」均不符，是否涉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7 項之規定？不無疑義。則原處分機關應可主動查證，以為本案事實認定之依據，惟遍觀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有任何積極之查證作為，對訴願人有利之情形，顯未注意，原處分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